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黃建翔

送達代收人 蔣凱威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0巷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並於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且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77條之21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602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抵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育真

